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0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晓林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鲁炜先生和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环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环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增资 1,375 万元实施产业升级改造,将其注册资本由 125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在固镇县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固镇县 2019-48 地块开发建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0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新签订合同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全年累计			
		新签合同		同比增长(%)		新签合同		同比增长(%)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房建工程		38	68.64	40.74	131.42	119	213.72	-13.14	54.85
基建工程	水利工程	16	8.68	433.33	572.87	30	23.18	57.89	-32.77
	港航工程	1	1.70	0.00	-59.04	7	11.53	-12.50	-3.51
	市政工程	11	24.37	-8.33	-25.97	38	88.88	-9.52	-8.53
	公路桥梁	21	68.78	-8.70	-11.48	45	190.59	-23.73	-17.66
其他工程		1	0.77	--	--	2	0.88	-81.82	-92.71
合计		88	172.94	33.33	18.68	241	528.78	-12.68	0.69

二、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合同金额较大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亿元)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S246 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 PPP 项目	24.48
2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主体工程	15.43
3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江安县县城区城市建设十三个打捆工程项目(EPC)	11.90
4	本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南城新区生态路网 PPP 项目	5.58
5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施工 CT-04M02 标段	5.12
6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合安高铁舒城东站站外道路(站前大道)工程、舒城县千人桥镇西河支渠(舒城东站)整治工程及舒城县三里河路东延道路工程	4.73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到会表决 14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召集,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巍女士提交的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李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提名吴洪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股权收购后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及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电力")70%股权,并在完成股权收购后,为唯美电力提供 18,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贷款,以及为唯美电力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收购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 的议案》。

四、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3,150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为 3127.12 万元)为挂牌底价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洪涛,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新希望集团党委委员、华南区域总裁。199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广发银行总行规划与管理部综合信息处主管经理、总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江西银行(2015 年 12 月之前为南昌银行)行长、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东华兴银行行长。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完成股权收购后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转让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0/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完成股权收购后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转让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06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0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36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0/3/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告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持有本公司 5.2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全面深入考察陆敏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拟推荐陆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陆敏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本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主任。陆敏先生对保险业务非常熟悉、专业,亦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

陆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3,其出任本公司董事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方可生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9 日

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 20%的新增 H 股,有关发行价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陆敏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8、9、10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11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3:陆敏先生简历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 1) ,A 股帐户: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H 股 股(附注 2)的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 3)或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 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4:00 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 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 4)	反对(附注 4)	弃权(附注 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厘定其酬金			
7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 4)	反对(附注 4)	弃权(附注 4)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20%的新增 H 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8.15%,有关发行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得超过 10%(而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设定的 20%上限),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增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 4)	反对(附注 4)	弃权(附注 4)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陆敏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股东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5. 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 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 1): ,A 股帐户: ,地址为 ,

联系电话: ,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H 股 股(附注 2)的股东,兹通告公司,本人/我们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二时正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举行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填上,并删去不适用的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3. 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 层(518033)或传真号码(0755)82431019、82431029)。未能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附件 3:

陆敏先生简历

陆敏先生,59 岁,现任本公司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首席信息执行官、汽车之家董事长等职务。陆敏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集团,曾先后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本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主任。陆敏先生获英国邓迪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桃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转股价格:47.54 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9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桃李转债",债券代码"1135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桃李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桃李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 1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六)转股价格:47.54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4

可转债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桃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 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 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桃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 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 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桃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 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桃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7.54 元/股。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桃李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因此桃李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仍为 47.54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桃李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联系邮箱:sytolybread@163.com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